

AIGC 著作权保护与知识生产的 体系冲突及协调路径

曹 博

摘 要 人工智能兴起之前，著作权法与知识生产形成了三重耦合结构：权利保护为知识创新提供多层激励、权利限制为知识传播构建自由空间、邻接权制度为知识扩散创造稳定媒介。我国的司法实践体现出为 AIGC 提供著作权保护的倾向，理论研究也倾向支持这种主张并提供正当性解释。然而，为 AIGC 提供著作权保护，将扭曲知识创新的激励效应、蚕食知识传播的自由空间、破坏知识扩散的稳定媒介，导致著作权法与知识生产的三重耦合结构难以为继。此外，AIGC 的著作权保护与知识生产的价值目标相对立，有可能降低自然科学知识生产的精确度、消解社会科学知识生产的多元性、桎梏人文艺术知识生产的想象力。面对 AIGC 著作权保护与知识生产的体系性冲突，可行的协调路径是在著作权法领域设计相关的制度规则：一是构建大语言模型数据训练的知识生产者补偿机制，二是明确选择与编排 AIGC 形成的汇编作品可以获得著作权保护，三是为此类汇编作品设定法定许可制度。

关键词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 知识生产 著作权 著作权法

作者曹博，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副教授（上海 200030）。

中图分类号 D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439-8041(2026)02-0099-12

引言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以下简称“AIGC”）应否获得著作权保护，已成为著作权法领域的重要议题。回溯我国的司法裁判和理论争鸣，AIGC 著作权保护的支持论似乎逐渐超越否定论占据上风。在这一过程中，“《春风送来了温柔》案”具有标志性意义：法院认为，用户使用 AI 工具输入提示词得到初始图片后，通过正反向提示词及参数进行多次修改，最终得到涉案图片，体现了用户的独创性贡献，能够获得著作权保护。^①此后，“《伴心》案”延续了这一裁判思路，为使用 AI 工具生成并通过指令修改的图片提供著作权保护。^②学者通过“线性改进说”^③“创作工具说”^④“实质控制说”^⑤“认知经济性”^⑥“构思决定论”^⑦等理论模型，为 AIGC 著作权保护正名。否定 AIGC 著作权保护的学者以“间接影响说”和“非表达行为说”为依据，解析创

① 参见北京互联网法院（2023）京 0491 民初 11279 号民事判决书。

② 参见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2024）苏 0581 民初 6697 号民事判决书。

③ 参见崔国斌：《人工智能生成物中用户的独创性贡献》，《中国版权》2023 年第 6 期。

④ 参见李扬、涂藤：《论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可版权性标准》，《知识产权》2024 年第 1 期。

⑤ 参见章凯业：《机器中的作者与创作：从摄影技术到生成式人工智能》，《中外法学》2024 年第 6 期。

⑥ 参见蒋舸：《AIGC 版权判定的认知经济性分析》，《中国法学》2025 年第 2 期。

⑦ 参见张金平：《构思决定论视野下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物的版权保护》，《法学研究》2025 年第 4 期。

作过程：前者认为在形成 AIGC 的过程中，用户仅发挥间接影响，无法直接决定作品内容^①；后者从表达的规范意义出发，认为用户指令没有运用作品语言，不属于表达行为。^②

AIGC 应否获得著作权保护，在比较法上同样争议颇大，其中尤以美国为代表。美国版权局先后驳回了《黎明的扎莉亚》《通往天堂的近路》以及《太空歌剧院》等涉及 AIGC 的版权登记申请，理由是相关图片的生成没有体现人类的智力贡献。^③ 2025 年 1 月 30 日，《一片美式奶酪》在美国版权局取得作品登记，作者的贡献被归结为“对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选择、整合与编排”。^④ 美国版权局在当月发布《版权与人工智能报告第二部分：可版权性》，对人工智能相关的版权登记案件、行业现状、学术观点以及争议焦点进行归纳与总结，明确了其基本立场：提示词仅传递不受保护的创意思想，其无法充分控制 AI 系统的输出表达，即便详细的提示词包含预期表达元素，仍缺乏对系统处理机制的实际掌控，对 AI 输出的选择行为本身不构成获得版权的基础；当 AI 作为工具使用且人类能主导其表达元素时，相关产出通常可整体或部分获得版权保护。^⑤ 在司法裁判领域，有关 AIGC 版权保护的唯一生效判决涉及《通往天堂的近路》，法院明确表示“版权保护范围从未扩展至完全由新技术自主生成、未经人类指导的作品”，由于原告未参与 AI 创作过程，该作品不符合人类作者身份的要求。^⑥ 此外，《太空歌剧院》的版权登记申请人也已提出诉讼，案件仍在审理之中。^⑦ 美国学者中旗帜鲜明地支持 AIGC 版权保护的观点并不多见，要么与美国版权局的立场较为趋同^⑧，要么持谨慎的观望态度。^⑨

此外，在中美有关人工智能技术竞争愈发激烈的背景下，AIGC 著作权保护有利于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也成为重要论据。^⑩ 实践突破、理论创新、国际博弈以及产业激励等多方面的积极效果，似乎都让 AIGC 著作权保护的支持论更有前景。然而，人工智能产品研发者与服务提供者对 AIGC 通常没有获取著作权保护的利益诉求^⑪，更为关注如何豁免数据训练和内容输出环节的侵权责任。^⑫ 期待并能现实获得 AIGC 著作权的主体，一般是使用人工智能产品和服务的用户。AIGC 著作权保护能否促进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是一个很难证立的假设。仅从著作权法内部的规范体系、知识结构、价值基础以及产业背景出发，很难对 AIGC 是否应当获得著作权保护给出令人信服的结论和依据。从著作权法的外部视角出发，人工智能引发的深层次问题，集中于文学艺术科学领域的知识创新、传播与扩散。例如非创造性岗位的流失^⑬、个体劳动者议价能力的降低^⑭、AI 生

① 参见王迁：《三论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在著作权法中的定位》，《法商研究》2024 年第 3 期。

② 参见李琛：《重思“表达”概念的规范意义——兼论人工智能用户指令行为的法律性质》，《知识产权》2025 年第 5 期。

③ See U. S. Copyright Office, *Zarya of the Dawn*, February 21, 2023; U. S. Copyright Office Review Board, Second Request for Reconsideration for Refusal to Register *A Recent Entrance to Paradise*, February 14, 2022; U. S. Copyright Office Review Board, Second Request for Reconsideration for Refusal to Register *Théâtre D'opéra Spatial*, September 5, 2023.

④ See Detailed Record View Registration record VAu001543942: A Single Piece of American Cheese, August 5, 2024, https://publicrecords.copyright.gov/detailed-record/voyager_37990563.

⑤ See United States Copyright Office, *Copyright an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Part 2: Copyrightability*, January 29, 2025, <https://www.copyright.gov/ai/Copyright-and-Artificial-Intelligence-Part-2-Copyrightability-Report.pdf>.

⑥ See *Thaler v. Perlmutter*, 130 F. 4th 1039 (D. C. Cir. 2025).

⑦ See *Allen v. Perlmutter*, 1: 24-cv-02665, (D. Colo.), September 26, 2024, <https://www.courtlistener.com/docket/69198079/allen-v-perlmutter/>.

⑧ See Dan L. Burk, “Thirty-Six Views of Copyright Authorship, By Jackson Pollock,” *Houston Law Review*, vol. 58, no. 2, 2020, p. 263; Daniel J. Gervais, “The Machine as Author,” *Iowa Law Review*, vol. 105, no. 5, 2020, pp. 2098–2099; Jane C., Ginsburg and Luke Ali Budiardjo, “Authors and Machines,” *Berkeley Technology Law Journal*, vol. 34, no. 2, 2019, p. 346.

⑨ See Mark A. Lemley, “How Generative AI Turns Copyright Upside Down,” *Columbia Science & Technology Law Review*, vol. 25, no. 2, 2024, pp. 194–195; Shyamkrishna Balganesh, “Do We Need a New Conception of Authorship?” *Columbia Journal of Law & the Arts*, vol. 43, no. 3, 2020, pp. 371–374; Annemarie Bridy, “The Evolution of Authorship: Work Made by Code,” *Columbia Journal of Law & the Arts*, vol. 39, no. 3, 2016, pp. 395–401.

⑩ 参见徐小奔：《论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著作权法平等保护》，《中国法学》2024 年第 1 期。

⑪ 参见王迁：《再论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在著作权法中的定性》，《政法论坛》2023 年第 4 期。

⑫ See BJ Ard, “Copyright’s Latent Space: Generative AI and the Limits of Fair Use,” *Cornell Law Review*, vol. 110, no. 3, 2025, pp. 511–514.

⑬ See Camilla A. Hrdy,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the End of Work,” *Florida Law Review*, vol. 71, no. 2, 2019, p. 303.

⑭ See Xiyin Ta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as Labor Policy,” *New York University Law Review*, vol. 100, no. 1, 2025, p. 118.

成内容的非真实性。^① 著作权法虽然并非解决这些问题的适当工具^②，但是轻率地突破既有的著作权法原理和规范，建立全面的 AIGC 著作权保护制度，却极有可能产生更为严重的后果。

作为一种排他性权利，著作权能控制特定的作品使用行为，某一 AIGC 获得著作权保护，意味着相关使用行为将受到著作权法的全面调整。人工智能大语言模型建立在对大规模作品素材进行数据训练的基础上，其输出内容涵盖了文字、图片、视频、音乐等形式，承载了大量可能具有知识属性的素材。知识生产与知识产品以及知识产权密切相关，虽然三者指称的对象以及描述的社会关系处在不同层次，但是在事实逻辑上具有递进关系：通过人类的智力活动进行知识生产，形成具备客体形态的知识产品，最终以法律规范确认其产权归属。进一步来看，知识生产与著作权和著作权法的关系最为紧密。例如，英国 1710 年《安妮法》的诞生，就被认为与维多利亚时代知识生产的核心特点——知识书籍的巨量流通，存在不可忽视的相关性。^③ 一旦 AIGC 的著作权保护成为普遍的司法政策，甚至上升为法律规则，其最大的影响将集中于知识生产。有鉴于此，本文力图从知识生产这一更为宏观的视角出发，以著作权法与知识生产范式体系的三重耦合结构为基础，对 AIGC 著作权保护与知识生产在制度构造方面的契合性，以及价值目标方面的匹配度进行全面分析与审视，呈现 AIGC 著作权保护与知识生产的体系性冲突，在著作权法层面提出相应的协调路径。

一、著作权法与知识生产范式的三重耦合结构

现代意义上的知识生产是由知识创新、知识传播以及知识扩散构成的三重范式体系。著作权法确定的多层次激励模式、权利限制规则以及邻接权制度，与知识生产范式体系之间形成了稳定的三重耦合结构。

（一）知识生产的三重范式体系与著作权法价值功能及制度规则的契合性

对知识的界定与解析至少存在三个维度。一是哲学层面从认识论演化形成的知识论，它关注的是人的理智的各种机能和行为是否能够获取，以及如何获取关于真命题或事实的知识。^④ 二是科学意义上的知识观，强调客观性与真实性：“科学所要做的是尽可能不带任何个人的因素和完全去掉人的成分。”^⑤ 三是社会学视角下的知识，指向社会群体普遍接受的价值观念和理念认知，其关注重点在于知识与社会的互动关系。^⑥

由于哲学层面的知识论不涉及本体意义上的知识，知识生产的概念主要在后两个领域生成，其内涵与外延也逐渐趋同，主要指向学科知识的体系建构和持续革新。随着近现代大学学科构成的不断完备，自然科学、社会科学以及人文艺术学科的知识体系逐渐成为共识。知识生产也涵盖了上述三个领域的所有知识。社会学视角下的知识生产指称三组人类活动：知识精英生产知识，教育机构传播知识，媒介体系扩散知识，知识创新、知识传播和知识扩散形成了相互关联且机制各异的结构，共同组合为知识生产范式的协同体系。^⑦

外显性的知识通常以作品形式呈现，社会组织提供的激励和支撑对知识创新具有重要作用，连通了个体创造与群体知识。^⑧ 著作权法确立了作品平等保护的制度，形成了以读者与作者之间的契约关系为基础的市场机制。^⑨ 各国著作权法的立法宗旨普遍包括三个层次：一是通过著作权保护激励创作活动；二是通过权利限制规则确保知识和信息的自由传播；三是通过邻接权制度为传播知识产品的媒介投资提供预期，促进文化与产业发展。由此，著作权法的价值目标与知识生产相匹配，并通过制度规则形成紧密的耦合结构。

（二）权利保护为知识创新提供多层产权激励

从作品创作与商业利用的事实逻辑来看，创作行为是传播和利用作品的起点。此外，获得著作权保护的

① See Dan L. Burk, “Cheap Creativity and What It Will Do,” *Georgia Law Review*, vol. 57, no. 4, 2023, p. 1683.

② See Oren Bracha, “The Work of Copyright in the Age of Machine Production,” *Harvard Journal of Law & Technology*, vol. 38, no. 1, 2024, p. 175.

③ 参见刘松鑫、武玉红、袁曼书：《书籍与文明：维多利亚时代的知识生产与人文景观》，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23 年，第 6—8 页。

④ 参见吉尔伯特·赖尔：《心的概念》，徐大建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2 年，第 22 页。

⑤ 罗素：《人类的知识——其范围与限度》，张金言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4 年，第 74 页。

⑥ 参见马克思·舍勒：《知识社会学问题》，艾彦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14 年，第 65 页。

⑦ 参见邱泽奇：《人机互生：范式革命与知识生产重构》，《探索与争鸣》2024 年第 11 期。

⑧ 参见胡凌：《未完成的知识生产革命，以及法律可以做什么？》，《文化纵横》2024 年第 2 期。

⑨ 参见李雨峰：《从写作者到作者——对著作权制度的一种功能主义解释》，《政法论坛》2006 年第 6 期。

作品必须具备独创性，独立完成以及最低限度的创造性要求提供了追求创新性表达的产权激励。除了个人独立完成作品的典型场景之外，还存在多主体参与创作、基于特定法律关系的创作、独立性受限的创作等情形，由此产生不同的利益格局，著作权法确立了相应的权利归属和作品使用规则，实现了对知识创新的多层次激励。

从创作主体的数量来看，个人创作之外普遍存在合作创作的情形。著作权法需要确认不同的权利归属规则，实现激励效应。《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下简称《著作权法》）将合作作品区分为不可分割使用与可以分割使用两种类型。就前者而言，最大程度地赋予合作者对合作作品的使用权利，使得合作者能够公平地获取作品使用收益；对后者来说，充分保障合作者对各自创作部分自主行使相应权利的自由。

从创作目的来看，在个人自主创作之外，还存在着基于雇佣、职务及委托等关系而实施的创作行为。著作权法需要根据不同基础法律关系的特点及权利义务结构，确定著作权的归属及利益分配规则。《著作权法》根据相关主体对创作资源的贡献程度，设定了有关职务作品、委托作品、法人作品、视听作品的权利归属和作品使用及利益分享规则。

从创作的独立性来看，在原始作品之外，还存在着演绎作品。《著作权法》赋予演绎作品著作权保护，激励对已有作品进行改编、翻译、注释、摄制等二次创作。此外，确立了演绎作品许可使用的双层权利结构，亦即对演绎作品的使用必须同时征得原作者与演绎作者的双重许可并支付报酬，在原作者与演绎者之间形成了妥当的利益分配格局。

（三）权利限制为知识传播构建自由交流空间

知识的社会性与著作权法为知识产品提供私权保护的内在张力，导致在知识公有与私有之间划定适当边界的难题。^①为此，著作权法确立了两项重要规则：一是合理使用，二是思想与表达两分法。前者允许对受著作权保护的作品进行除侵权外的使用，后者则明确了著作权法不保护抽象思想的原则。^②由此，著作权法在为知识创新提供产权激励的同时，通过具体的法律制度以及裁判规则，确立了完整的权利限制制度，为知识传播构建自由空间。

合理使用是指在特定条件下，法律允许他人自由使用受到著作权保护的作品，不必征得权利人的同意，也无需支付报酬。知识产权相关国际条约确立了判定合理使用的三步检验法，我国也明确将其引入《著作权法》。在侵权诉讼案件中，我国法院借鉴美国的转换性使用^③并依据《著作权法》的规则体系进行解释适用^④，缓解了封闭式合理使用立法范式的缺陷。通过判例发展与规范续造，合理使用足以实现保障后续创作者与公众言论自由、促进创作持续发展、推动知识传播等方面的政策目标。^⑤

思想与表达两分法是指只有对思想的原创性表达可受著作权保护，思想和客观事实不受保护。思想与表达两分法在英国与美国的判例法中逐渐形成^⑥，于国际条约中取得共识后被各国接纳。我国在《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中明确体现了思想与表达两分法^⑦，最高人民法院的政策性文件将其明确为裁判依据^⑧，各级法院在侵权诉讼中普遍将思想与表达两分法作为释法说理的基本前提，观念、创意、风格、创作手法、客观事实

① 参见付继存：《著作权法的价值构造研究》，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9年，第32页。

② 参见奥伦·布拉查：《美国知识产权制度的观念起源（1790—1909）》，肖尤丹、孙晋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4年，第218页。

③ See Pierre N. Leval, "Toward a Fair Use Standard," *Harvard Law Review*, vol. 103, no. 5, 1990, pp. 1105-1136.

④ 参见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1）一中民初字第1321号民事判决书、上海知识产权法院（2015）沪知民终字第730号民事判决书。

⑤ See Pamela Samuelson, "Unbundling Fair Uses," *Fordham Law Review*, vol. 77, no. 5, 2009, p. 2544.

⑥ See Peyton J. Smetana, "All's 'Fair' in Love & Copyright: Copyright's Incentivization of Fiction through the Second Fair Use Factor & Idea/Expression Dichotomy," *Catholic University Law Review*, vol. 74, no. 1, 2025, pp. 162-163.

⑦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6条规定：“本条例对软件著作权的保护不延及开发软件所用的思想、处理过程、操作方法或者数学概念等。”

⑧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审判职能作用 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和促进经济自主协调发展若干问题的意见》（法发〔2011〕18号）提出：“妥善运用思想和表达两分法，注意思想与表达区分的相对性，合理界定作品保护范围。”

等被排除在著作权保护的范畴之外^①，对创建知识传播的自由空间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邻接权制度为知识扩散创造稳定媒介预期

由于知识的无体物属性，显性知识只有固定在有形媒介上，成为能够被人们感知的知识产品，才能进行传播与扩散。在著作权法发展的早期，由于保护对象形式单一且复制作品的技术手段匮乏，对作品的保护在很大程度上等同于对其载体的保护。随着受到著作权保护的作品范围不断增加，产生了区分作品与载体的需要。从知识生产的角度来看，存量知识扩散的效果，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用以支持知识生产和传播的媒介稀缺性。^②

如何在著作权法层面为媒介投资提供稳定的预期回报，直接影响着知识扩散的效果，并间接传导至知识传播以及知识创新，甚至决定了整个知识生产链条的畅通性。例如，对于以图书形式呈现的文字作品，掌握了媒介资源的出版商，只有在著作权制度能够保障其从投资发行业务中获得稳定回报时，文字作品的大规模固定和传播才有可能实现。^③ 规模化的作品固定和传播，是提升作品利用率并反哺后续知识创新活动，推进知识源源不断创造的动力，一方面引致量的增进，另一方面又实现质的飞跃。^④

著作权法通过邻接权制度为知识扩散创造稳定的媒介预期，使得在作品传播过程中投入资金的商业组织和其他机构能够获得经济回报，保障知识扩散的积极效果。《著作权法》第四章规定“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确立了图书期刊出版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广播电台电视台享有的特定权利，以及应当履行的义务。同时在录音制作者权以及广播组织者权的相关规定中，嵌入了针对特定类型作品的法定许可，在实现创作者、传播者以及使用者之间利益平衡的同时，为作品的传播与扩散创造了有利条件。

二、AIGC 著作权保护与知识生产的制度矛盾

虽然大语言模型能够通过简单的指令输出具有作品样外观的结果，但是其内在的思维逻辑与运行规则是否能够比肩人类，从而真正产生创造性的知识成果受到广泛质疑。^⑤ 在人工智能的知识创新能力短期内难有定论的前提下，为 AIGC 提供著作权保护，将破坏著作权法与知识生产的三重耦合结构，产生显著的制度矛盾。

（一）AIGC 著作权保护扭曲知识创新的激励效应

著作权法对知识创新的多层次产权激励，以知识生产中的多样化创作事实和场景为基础，充分考量了不同基础法律关系下作品使用的便利性与收益分配的合理性，整体上维系了创作主体之间的利益平衡，实现了较为积极的激励效应。著作权法通过著作人身权对作者尊严与创作自主提供保护，并将读者对作品的评价反馈到作者声誉与市场价值之中，最终以著作财产权的形式保障作者的经济收益，从而实现产权激励的持续性。^⑥ 知识创新的激励效果，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对知识创新主体与知识产品之间事实关系的法律确认是否清晰便捷，后续的市场交易、社会评价、资金投入都与此有关。支持对 AIGC 提供著作权保护的观点大多将使用 AI 工具的用户界定为作者或著作权人，这不但与创作事实不符，还会挫伤自然人的创作动力。

创作作品是将思想转化为表达的过程，作者至少经历了选定抽象主题—形成具体构思—确定表现形式—输出作品语言—固定作品表达的过程。将具体构思以特定表现形式限定的作品语言转化为外在表达是实质性的智力活动。用户使用 AI 软件，输入简单提示词，即可获得具有美术作品、文字作品、音乐作品、视听作品等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外观。提示词似乎控制了作品外观的生成过程，理当与使用照相机、手机进行拍摄的

① 参见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05）海民初字第 21083 号民事判决书、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常知民初字第 169 号民事判决书、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14）三中民初字第 07916 号民事判决书。

② 参见章凯业：《版权保护与创作、文化发展的关系》，《法学研究》2022 年第 1 期。

③ See Jessica Litman, “Real Copyright Reform,” *Iowa Law Review*, vol. 96, no. 1, 2010, p. 12.

④ 参见李永明：《开放创新范式下知识产权权利功能重解》，《中国法学》2025 年第 4 期。

⑤ See Noam Chomsky, *The False Promise of ChatGPT*, March 8, 2023, <https://sites.nd.edu/truth-politics-democracy-spring-2024/490-2/>; 参见赵汀阳：《人工智能还给人类的思维难题》，《中国社会科学》2024 年第 8 期；徐英瑾：《对大语言模型之经验论前提的反思——从三木清哲学的视角看》，《自然辩证法通讯》2025 年第 8 期。

⑥ 参见曹博：《著作人身权的优位主义》，《法商研究》2024 年第 6 期。

行为别无二致。然而，我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创作行为是“直接产生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智力活动”。这种直接性体现为运用作品语言，建构符号形式。^① 用户输入指令的行为，没有对作品语言的实际应用，不属于著作权法意义上的创作行为。

由于 AI 工具建立在大语言模型对海量作品进行数据训练的基础上，其内在的算法逻辑确定了直接输出与训练素材近似内容的概率非常低^②，数据训练行为也更多被纳入合理使用范畴。^③ 原创作者无法对这种内容生成行为主张著作权保护，也未能从数据训练中获得任何收益与回报，这已经损伤了著作权法对创作行为进行产权激励的正向效应。如果将用户使用 AI 工具生成的内容确定为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并确认用户的作者身份，将会导致没有运用作品语言，而仅对作品外观和大致构思进行模糊描述的文字指令获得产权激励。当著作权法对自然人作者在知识创新活动中的激励效应被扭曲时，以此为基础构筑的其他创作场景下的多层次激励机制也难以发挥实效。

（二）AIGC 著作权保护蚕食知识传播的自由空间

著作权法通过合理使用制度将能够增进公共利益的使用行为排除在侵权范畴之外，同时以思想与表达二分法将著作权保护范围严格限定在独创性表达，从而为后续创作、文化交流以及持续的知识生产创造自由空间。保障作品的消费者、作品的再创作者以及信息提供者，通过消费、再创作或提供信息等方式使用作品的权利至关重要。^④ 支持 AIGC 著作权保护的观点，聚焦于对用户输入提示词的行为进行界定，将输入提示词的过程视为智力投入。以此为依据为 AIGC 提供著作权保护，并将这种保护延伸到提示词，将在很大程度上消解知识公有领域，蚕食知识传播的自由空间。

人工智能技术的进步体现在人机交互语言形式的演化，提示词是用来指导模型生成特定类型或风格的指令，用户通过提示词可以引导模型产生符合期望的回复或内容。^⑤ 从载体形式上看，提示词本质上是一大段文本，由角色、技能、 workflow、范例、输出格式、限制等要素构成；从知识形式上看，提示词是各领域专业知识的凝结，用于指导大语言模型工作。^⑥ 不难看出，提示词具有极强的知识属性，要么属于创作元素，要么是对特定类型作品的风格与特点进行的归纳和概括，不足以构成具有独创性的表达，只能划归思想的范畴。

在“《春风送来了温柔》案”中，法院认定用户输入提示词是一种智力投入，整个创作过程也体现了人的智力投入。^⑦ 支持这一观点的学者预设了复杂提示词能够高度预见输出结果的立场^⑧，并认定要形成精致的输出内容，必须在提问措辞、方法和技巧方面体现出精巧的构思和足够的智力劳动。^⑨ 然而，由于不同类型的作品使用不同的作品语言进行表现，文字始终只能反映用户对其想要得到的图片的想象，在本质上都是对某些美术作品外在特点进行的抽象，并不属于表达。司法实践也对有关提示词的著作权保护问题作出了回应。在上海市黄浦区法院审理的“提示词第一案”中，法院明确拒绝对提示词给予著作权保护：涉案提示词的核心是对画面元素、艺术风格、呈现形式的罗列与描述，属于抽象的创作构思，应归属于思想范畴，给予提示词著作权保护具有潜在风险：一是可能导致语言资源的过度私有化；二是 AI 的创新生态会受到制约。^⑩ 显然，法院已经关注到了对提示词进行著作权保护对知识生产的潜在危害。综合来看，无论是对提示词提供著作权保护，还是以提示词体现智力投入为由对 AIGC 提供著作权保护，都将严重蚕食知识传播的自由空间。

（三）AIGC 著作权保护破坏知识扩散的媒介预期

知识传播与扩散需要媒介支持，只有规模化的复制品市场才能实现效率最大化，保障知识创新的回报，

① 参见李琛：《重思“表达”概念的规范意义——兼论人工智能用户指令行为的法律性质》，《知识产权》2025年第5期。

② See Matthew Sag, “Copyright Safety for Generative AI,” *Houston Law Review*, vol. 61, no. 2, 2023, p. 326.

③ See Molly Shaffer Van Houweling, “The Freedom to Extract in Copyright Law,” *North Carolina Law Review*, vol. 103, no. 2, 2025, pp. 514–518.

④ 参见刘银良：《著作权法中的公众使用权》，《中国社会科学》2020年第10期。

⑤ 参见张文杰：《提示词治理：DeepSeek 等国产大语言模型内容生成的人机协同模式》，《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5年第4期。

⑥ 参见杨栋、孙秋瑞：《大模型提示词的生成、共享和复用》，《北京联合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5年第4期。

⑦ 参见北京互联网法院（2023）京0491民初11279号民事判决书。

⑧ 参见崔国斌：《人工智能生成物中用户的独创性贡献》，《中国版权》2023年第6期。

⑨ 参见刘丁勤：《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权利归属重审——以作者身份归因为视角》，《交大法学》2025年第4期。

⑩ 参见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2025）沪0101民初14775号民事判决书。

实现对知识生产的正向激励。商业机构和各类组织对知识传播和扩散提供的媒介支持需要投入较高的成本，邻接权制度一方面确认了其使用作品制作适于传播的知识商品必须征得著作权人同意并支付报酬，同时针对特定作品创设法定许可制度，以便利作品的传播；另一方面对其投入成本形成的作品载体提供保护，保障其预期收益，实现了创作者与传播者之间的利益平衡，达成了知识生产的激励闭环。当然，作品传播者之所以投入资源与成本提供媒介支持，根本原因仍在于知识产品的稀缺性。对 AIGC 提供著作权保护，会导致获得著作权保护的作品数量呈爆发式增长，知识产品的稀缺性不复存在，极有可能出现以下两种情况：一是传播成本提升，媒介投资持续减少；二是传播者自行投入 AI 内容生成领域，直接获取相应 AIGC 的著作权。

如果我国明确对 AIGC 提供著作权保护，而其他国家拒绝为 AIGC 提供著作权保护，不但会大量出现我国的 AI 用户对其使用提示词生成的内容主张著作权保护的情形，还有可能导致大量以外国为起源国的 AIGC 在我国获得著作权保护。^① 结合作品自创作完成之日起自动获得保护的著作权法通例，以 AI 工具在内容生成方面的超高效率，能够获得著作权保护的 AIGC 数量将非常庞大，知识扩散的媒介成本将显著提升。在对 AIGC 提供著作权保护的前提下，由于作品数量的膨胀，授权成本不降反增，减少甚至放弃对知识扩散的媒介投资，都是一种更为理性的选择。当然，由于短期内大多 AI 工具均可免费使用或仅需付出极低成本，获得 AIGC 的成本较低，其市场价值也较为有限^②，用户对他人使用 AIGC 的预期收益也可能远低于传统作品。此时，提升对 AIGC 的媒介投资将挤占人类创作作品的利益空间，其消极后果也会进一步传导至知识创新环节。

在移动互联网和自媒体兴起后，网络平台的角色发生了转换，在提供信息存储服务的同时，直接介入内容生成业务，投资作品创作、取得作品专有使用授权或受让取得著作权，既持有作品又把握媒介资源。当 AIGC 能够获得著作权保护时，网络平台可以通过用户协议，将平台内所有用户使用内嵌的 AI 工具生成内容的著作权都收入囊中。对网络平台而言，AIGC 受著作权保护的世界堪称完美：劳动力成本降低，作品产出无限，全部享有著作权保护且利益尽归平台。^③ 此外，基于用户画像的算法推送和流量逻辑，海量二次创作内容传播的频率和范围脱离了著作权人的控制。^④ 同时，短视频等快餐式文化产品成为重要的内容传播形式，市场环境下的知识扩散呈现出劣币驱逐良币的趋势，高质量作品难以获得媒介支持，同质化内容更容易取悦用户。如果由网络平台直接取得 AIGC 的著作权，基于用户偏好驱动的 AIGC 将进一步加剧这种反向激励的效应。

三、AIGC 著作权保护与知识生产的价值对立

自然科学的知识生产探寻精准度，社会科学的知识生产追求多样性，人文艺术的知识生产倡导想象力。由于 AI 工具自身的固有缺陷以及获取 AIGC 的过程中人类智力投入的不足，对 AIGC 提供著作权保护，将与相关领域知识生产的价值导向产生对立与冲突。

（一）AIGC 著作权保护影响自然科学知识生产的精准度

自然科学的固有特征是“内容的客观性、理论的逻辑性和应用的普遍性”^⑤。在知识创新、传播与扩散过程中，由于理性的有限性，自然科学领域也无法保证知识生产的成果具有绝对的客观性与真实性。^⑥ 但这种实然意义上的结果，并不改变应然意义上的价值定位，自然科学知识生产仍以追求高度精准性的知识为取向。生成式人工智能带来的知识生产范式革新主要体现为“三阶知识”的出现，一阶知识指向原创性，二阶知识表征再现性，三阶知识是通过词语重组呈现出来的“表述之新”。^⑦ 因此，三阶知识并没有知识创新，只是对既有知识进行的重组。人工智能按照概率统计结果提供最大可能性文本，当输入的指令无法给出匹配性内容

① 参见王迁：《三论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在著作权法中的定位》，《法商研究》2024年第3期。

② 例如，在“《春风送来了温柔》案”中，原告提出的损害赔偿数额为5000元，法院判赔数额为500元。参见北京互联网法院（2023）京0491民初11279号民事判决书。

③ See Xiyin Ta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as Labor Policy,” *New York University Law Review*, vol. 100, no. 1, 2025, p. 118.

④ 参见熊琦：《中国著作权法前沿争议的应对方案》，《交大法学》2025年第5期。

⑤ 马红霞：《浅析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的本质差异》，《广东社会科学》2006年第6期。

⑥ 参见曾晓强、盛晓明：《自然科学的经验基础与实践科学观》，《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2年第1期。

⑦ 参见肖峰：《生成式人工智能与知识生产新形态——关于三阶知识生产的探析》，《学术研究》2023年第10期。

时,极有可能出现幻觉现象,并将充斥着解释性错误、事实性错误、细节性错误以及推理性错误的回答,以内容充实、层次分明、条理清晰的文法形式呈现。^①

著作权法明确将科学原理、自然现象、自然规律、科学研究的方法,排除在保护范畴之外,但展现独特个性的,针对科学内容的表达可以获得著作权保护。科学内容的表达能否获得著作权保护,不以具体内容的客观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为前提。因此,自然科学知识生产追求的精准度,通常不在著作权法制度功能的射程之内,而是依赖学术共同体的评价反馈机制。一方面专业化的同行评价及出版发行机制,能够最大程度地过滤错误信息;另一方面对自然人作者与专业机构的声誉评价机制也能对虚假信息的传播形成有效约束。著作权法确立的权利义务结构,使创作者与作品联系在一起,将激励意图传达给创作者,实现激励效果。^②因此,这种模式在绝大多数情况下均能实现作品质量与作者声誉及经济回报之间的正向循环,对自然科学知识生产追求知识的精准度发挥了重要作用。

如果对 AIGC 提供著作权保护,自然科学知识生产的精准度可能受到极大影响。目前对大语言模型生成虚假信息的规范治理路径并不健全,如果用户使用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涉及自然科学领域的知识内容并涵盖了虚假信息,由于其“表述之新”的特点更具吸引力,更容易满足形式意义上的作品创造性要求,在缺乏专业化的同行评价和出版发行机制保障的情况下,可能通过自媒体大范围传播,使得既有的错误信息过滤机制完全失效。此外,如果对 AIGC 提供著作权保护,由于相应内容的“作者”或“著作权人”只能是 AI 工具的使用者,著作权法形成的作品质量与作者声誉及经济回报之间的反馈机制也将作用于 AI 工具的使用者,这种回报并非来自严谨的科学研究与推理,反而是不着边际的错误信息和虚假信息,不但影响社会公众的认知与判断,也会对自然科学知识生产的整体生态产生消极影响。

(二) AIGC 著作权保护消解社会科学知识生产的多元性

“社会科学是关于人类群体生活方方面面知识的领域,它是研究人以及由人组成的社会和与其相关的制度。”^③与自然现象及自然世界的客观性、普适性以及确定性相比,人类社会更具主观性、特殊性、模糊性以及偶然性,这就决定了社会科学只能探索到有限真实的有限规律。^④此外,社会科学的研究与探索更容易受到意识形态和价值立场的影响,呈现出显著的地域性、时代性、民族性特色。与自然科学的突破性发展以范式转换为核心不同,社会科学的发展路径是多元范式下主流范式的更替。^⑤这种多元性整体上有利于更好地揭示社会运行规律、解决社会问题、改造社会制度,社会科学知识生产以获取多元性的知识为基本取向。

较之于既有的技术形式,人工智能的加速迭代产生了更多的不确定性,由此引发了对人工智能科技伦理的探讨,其核心是价值对齐问题:“现实世界价值观念多元且相互冲突,由谁来决定 AI 系统应该遵循哪些道德准则?又该如何确保这些决策不会被少数人垄断,演变成将个人价值观强加于大众的工具?能否找到一种方法,让人工智能的价值校准既包容多元,又避免‘道德绑架’?”^⑥然而,伦理和技术的双重困境,使得理想化的价值对齐难以实现。就伦理层面来说,何为适当的价值准则本身充满争议,如果以主流价值为标准,意味着非主流价值被边缘化,导致单一的伦理追求。从技术角度来看,人工智能短期内很难克服在理解人类常识和转换相关性方面的缺陷。^⑦此外,大语言模型高度依赖数据训练,互联网时期形成的偏见固化在数据当中,并对用户使用 AI 工具输出内容的价值偏好形成显著影响,多元化的价值难以实现。

著作权法并未明确区分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而是规定对文学、艺术及科学领域内的作品提供著作权保护,社会科学显然被包容在科学概念之中。无论价值取向如何,只要符合作品构成要件,社会科学作品同样在创作完成之日起自动获得保护。即使作品未公开出版、传播,但并不妨碍其获得著作权保护。这种著作权

① 参见王颖吉:《大语言模型知识生产的意义理解困境及其诠释学转向》,《南京社会科学》2024年第10期。

② 参见万勇、李亚兰:《论著作权法中作品独创性的判断方法》,《学术月刊》2025年第6期。

③ 乔晓春:《中国社会科学离科学还有多远?》,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7年,第27页。

④ 参见黄宗智、高原:《社会科学和法学应该模仿自然科学吗?》,《开放时代》2015年第2期。

⑤ 参见赵鼎新:《社会科学研究的困境:从与自然科学的区别谈起》,《社会学评论》2015年第4期。

⑥ See Iason Gabriel,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Values, and Alignment,” *Minds and Machines*, vol. 30, 2020, p. 412.

⑦ 参见夏永红:《人工智能伦理治理范式:从价值对齐到价值共生》,《自然辩证法通讯》2025年第1期。

获取与作品出版传播相分离的结构，能够激励创作的多元化并保障主流价值观的稳定性。如果社会科学领域的 AIGC 获得著作权保护，将在很大程度上打破这一结构。由于 AI 生成中数据偏见的存在，给予 AIGC 无差别的著作权保护，将激励这种内容的持续生成，这些内容作为训练素材继续反哺大语言模型，会进一步影响内容生成的多元性。虽然目前在 AI 行业中出现了人工审核员，用于矫正 AI 生成内容中出现的偏见，但是在训练数据中的偏见难以清除的前提下，人工审核很难应对海量的 AIGC。此外，如果普遍建立对 AIGC 的人工审核机制，不但使 AI 生成的效率大大降低，也与著作权法价值无涉的立场相悖。对 AIGC 提供著作权保护，将在很大程度上消解社会科学知识生产的多元性。

（三）AIGC 著作权保护桎梏人文艺术知识生产的想象力

人文艺术领域的知识关乎人的精神，较之于社会科学，完全是一种主观性、个性化的产物。人文艺术领域的知识产品主要体现为各类文学艺术作品，人们欣赏文学艺术作品的过程就是审美的过程，文学艺术作品的价值也主要体现在审美层面。审美是多种心理功能综合作用的结果，其内在结构包括理解、感知、想象与情感等，这些心理功能构成比例的不同，会塑造不同类型的美感。^① 文学作品和艺术作品指向的美都是与价值无涉的，它并不要求文学作品通过文字或其他语言符号给出的理解、感知、想象与情感均是正面的价值；也不要求艺术作品通过色彩、线条、画面、造型、旋律、节奏给予受众的感知、理解、想象空间及情感体验必须是积极的，而更加强调多样性和可能性。整体来看，人文艺术知识生产以满足情感体验和提升想象力为基本取向。

大语言模型在数据训练过程中将海量的文学艺术作品作为素材，识别并学习创作规律。这些创作规律是作品表达范畴之外的客观事实、创作思路，以及语言组织方式。按照思想与表达两分法，它们大多不在著作权保护范畴之内，即便是直接生成文艺内容的人工智能，关注的也是语料关联性或语法规律。^② 人工智能在习得了这些创作规律之后，便能够填充相应内容，模仿叙事结构与风格套路，而且生成的内容从著作权法角度来看并不构成实质性相似。这种内容生成模式符合统计学意义上的创作规律，是数据和逻辑的结果，是一种模板式、套路化的路径。但人文艺术创作的真正来源往往是人类智慧领域中的非理性部分，是在不断突破既有模式与套路的过程中，构筑差异化的情感体验与别样的想象空间。和人类智能相比，人工智能缺乏情感体验和道德判断能力。^③ 人工智能生成的人文艺术内容在情感体验和想象空间方面始终是对既有作品的复制与模仿，“虽然技术精良，但其艺术品质是平庸的”^④。

目前实践中有关 AIGC 著作权保护的诉求大多集中于用户使用人工智能文生图软件生成的图片，法院支持著作权保护的判决也将相应图片界定为美术作品。虽然《著作权法》规定的美术作品要求必须具有审美意义，但是依据审美非歧视原则，法院通常不会以美学价值评判作品的可版权性。^⑤ 这种既要求审美意义又拒绝审美评价的内在矛盾，一方面导致部分法院在诉讼中实质性地进行了大量缺乏依据的美学判断^⑥，另一方面导致部分法院直接放弃对审美意义的评判。^⑦ 我国学者提出司法裁判中对美感的评价等价于特定对象“是否可以进行审美评价”，只要能够感受到体现作者人格、个性和创造性的美，就可以判定特定对象具有审美意义。^⑧ 无论采用何种审美评价路径，人工智能生成的图片从外观上很容易满足审美意义的要求，因为它本身就是对人类创作的艺术品风格和套路进行的模仿。然而，这些经由人工智能输出的内容很难提供差异化的情感体验和别样的想象空间。如果对文学艺术领域的 AIGC 提供著作权保护，相当于对大量同质化、重复性的内容给予产权激励，并不真正掌握并实际实施通过作品语言将创作构思具象化行为的 AI 工具用户，甚至成为文

① 参见李泽厚：《浅谈审美的过程和结构》，《中国书画》2005年第9期。

② See Mark A. Lemley and Bryan Casey, “Fair Learning,” *Texas Law Review*, vol. 99, no. 4, 2021, p. 772.

③ 参见魏屹东：《人工智能发展如何抉择：“祛魅”“返魅”还是“拟魅”》，《学术月刊》2025年第7期。

④ 赵汀阳：《GPT 推进哲学问题了吗？》，《探索与争鸣》2023年第3期。

⑤ See *Bleistein v. Donaldson Lithographing Co.*, 188 U. S. 239 (1903).

⑥ See Robert A. Gorman, “Copyright Courts and Aesthetic Judgments: Abuse or Necessity,” *Columbia Journal of Law & the Arts*, vol. 25, no. 1, 2001, p. 2.

⑦ See Christine Haight Farley, “Judging Art,” *Tulane Law Review*, vol. 79, no. 4, pp. 811–815.

⑧ 参见王国柱：《著作权法中作品独创性的审美逻辑》，《法学研究》2023年第3期。

学艺术知识产品的创造者。这种激励效应的消极影响在于，很多人可能在 AI 工具的辅助下放弃对文艺创造能力的锻造，如果人工智能可以帮助自己写诗作画，为什么还要亲自动手？^①对 AIGC 的著作权保护，很有可能桎梏人文艺术知识生产的想象力。

四、AIGC 著作权保护与知识生产的协调路径

在明确人工智能的工具属性，以及人的创造性贡献在知识生产中占据主导地位的基础上，AIGC 著作权保护与知识生产的协调路径在于：构建大语言模型数据训练的知识生产者补偿机制，明确人类对 AIGC 进行的独创性选择与编排可以通过汇编作品获得保护，并针对此类汇编作品创设相应的法定许可制度。

（一）构建大语言模型数据训练的知识生产者补偿机制

大语言模型在数据训练的过程中使用了海量的素材，其中涉及不少受到著作权保护的作品，引发了数据训练是否侵犯著作权的争议。数据收集、数据整理、模型预训练以及模型微调等阶段，均涉及对作品的复制、演绎和修改，从而落入了专有权利的控制范围。^②按照著作权法的法理逻辑与制度规范，如果前述行为不能构成合理使用，则大语言模型开发者必须获得相关作品著作权人的许可并支付报酬才能进行数据训练。然而，数据训练对作品素材的需求非常庞大，通过事前许可的方式获得授权实操性不强。

针对这一现实困境，合理使用说^③与非表达性使用说^④虽然论证依据有别，但结论都是大语言模型开发者可以自由使用作品素材进行数据训练。《著作权法》对合理使用采用全面列举式模式，无法涵盖数据训练行为。事实上，是否构成对著作权的侵犯通常与使用作品的目的、方式、结果没有关系，只要相应的行为客观上落入了著作权法规定的具体权利的控制范围，侵权行为即告成立。表达性使用与非表达性使用的区分与著作权的排他权属性不符，同时也没有相应的法律依据。

开发者的资金支持、研发人员的智力投入以及大量以作品形式存在的知识产品，共同造就了人工智能大语言模型。创作者和著作权人在这一过程中没有获得任何补偿，开发者已从数据训练行为中获取不当得利^⑤，并且导致利益格局的严重失衡。在 AIGC 生成效率不断提升的背景下，人类创作者需要与 AI 系统竞争。如果没有适当补偿，人工智能产业与传统内容产业之间的利益冲突将更为严重，直接影响创作者投入知识生产的积极性与主动性。设定针对数据训练的知识生产者补偿机制，是现阶段实现利益平衡的妥当方案。具体而言，应逐步完善大语言模型开发者的著作权信息披露义务^⑥，并为创作者设定针对数据训练行为的获酬权，根据使用目的及所涉作品类型进行差异化设计，通过强制性集体管理实施。^⑦

（二）通过汇编作品实现对 AIGC 进行独创性选择与编排的著作权保护

大语言模型在推进人工智能发展的过程中扮演了重要角色，使得知识工业化成为可能，人类对知识的把握逐步从创造知识转变为选择知识。^⑧与此同时，在人工智能替代大量非创造性劳动之后，人类有更充足的时间与精力投入知识创新活动中。知识生产的模式将产生分化，人在其中扮演的角色也会有所差异：在应用人工智能的知识生产模式中，人的贡献主要是选择；在人类自主进行的知识生产模式中，人的贡献则体现为创新。因此，在知识工业化的进程中，对于应用人工智能的知识生产模式，著作权法一方面要通过合理的补偿制度实现数据训练环节的利益平衡，体现人类知识创新的价值；另一方面要客观评价人在知识选择中的贡献，提供适当的产权激励。

① 参见高奇琦：《知识革命还是知识堕化——ChatGPT 与知识生成秩序》，《中国社会科学评价》2023 年第 2 期。

② 参见张涛：《人工智能大语言模型训练的著作权困境及其调适路径》，《现代法学》2025 年第 3 期。

③ 参见徐小奔：《技术中立视角下人工智能模型训练的著作权合理使用》，《法学评论》2024 年第 4 期。

④ 参见李安：《机器学习的版权规则：历史启示与当代方案》，《环球法律评论》2023 年第 6 期。

⑤ See Ayelet Gordon-Tapiero and Yotam Kaplan, "Generative AI Training as Unjust Enrichment," *Ohio State Law Journal*, vol. 86, no. 2, 2025, pp. 318-320.

⑥ 参见李安：《人工智能训练数据的版权信息披露：理论基础与制度安排》，《比较法研究》2024 年第 5 期。

⑦ See Christophe Geiger, "Elaborating a Human Rights friendly Copyright Framework for Generative AI," *IIC—International Review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Competition Law*, vol. 59, 2024, pp. 1151-1154.

⑧ 参见高奇琦：《基于大模型的知识生产与启蒙辩证法》，《江苏社会科学》2024 年第 1 期。

在应用人工智能的知识生产模式下，如果 AI 工具的使用者在通过提示词获得的 AIGC 基础上，作出了具有独创性的选择与编排，可以主张汇编作品的著作权保护。用户输入指令后得出的内容虽然不具备作品属性，但仍然能被涵盖在“不构成作品的数据或其他材料”的范畴之内，从来源上满足汇编作品的要求。此外，构成汇编作品的前提是在内容的选择与编排中体现了独创性。汇编作品形成的过程中通常并不涉及使用特定作品语言转化为具象化表达的行为，作为汇编对象的作品或者数据以及其他材料已经是一种客观存在，选择和编排中的独创性是在整体性外观上呈现出排列组合方式上的差异性。因此，一方面要求这种选择和编排具有创作空间，另一方面备选材料与选中的材料都必须有一定的信息量。^①

在涉及使用 AI 生成图片的《一片美式奶酪》作品登记案中，登记申请人 Invoke 公司重点阐述了生成最终图片的过程中人类创造性决策机制的体现，特别是在局部修复环节，艺术家具有高度控制权，可精确定义修复区域和方式，美国版权局认定其构成汇编作品并具有可版权性的主要依据是：创作者主动将大量 AI 生成的图像片段选择、协调并编排为统一构图。^② 用户使用相关 AI 工具的过程被分成两个阶段进行评价，在第一个阶段中通过输入提示词和参数获得的图片不具有作品属性，在第二个阶段对生成的图片进行的独创性选择与编排则构成汇编作品。此外，韩国著作权主管部门发布的报告也明确提出，如果创作者对 AI 生成内容进行独创性筛选和重新编排，整部作品就能以汇编作品的名义获得著作权保护。^③ 需要明确的是，按照汇编作品的权利结构，汇编者享有的权利不能延伸到作为汇编素材的 AIGC 本身，仅能对其作出独创性选择和编排的部分主张著作权保护。将用户对 AIGC 进行了独创性选择和编排的内容界定为汇编作品，是一种在法理和实践上都较为稳妥的激励方式。

（三）为选择与编排 AIGC 形成的汇编作品设定法定许可制度

在将以 AIGC 为素材的独创性选择和编排形成的内容界定为汇编作品的前提下，需要进一步考虑权利内容的配置。由于此类汇编作品的素材均是由 AI 工具生成的，这些素材本身不属于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通常也不会与既有的受到著作权保护的人类作品构成实质性相似，因此不存在未经许可使用作品引发的侵权问题。同时，在目前人工智能的商业模式下，用户使用 AI 工具大多没有经济成本，即便确立了数据训练的知识生产者补偿机制，其成本仍主要由 AI 工具的开发者的负担。从用户在汇编过程中投入的智力劳动来看，这种选择与编排的独创性显著低于人类的原创性作品。因此，著作权法对选择和编排 AIGC 的行为提供的著作权保护应当与传统作品有所区别，体现出优先激励人类原创性智力劳动的价值取向，以鼓励更多由人类直接投入智力劳动的知识创新活动。

在人工智能生成效率不断提升并进一步普及应用的背景下，对 AIGC 进行选择和编排并寻求著作权保护的现象将更为普遍。如果司法实践给出明确的裁判倾向，将会出现大量以 AIGC 为素材进行选择和编排并寻求汇编作品著作权保护的情形。由于这种汇编作品的独创性程度不高，著作权人也很难对侵权行为造成的损害提供确实充分的证据，法院通常不会支持较高的损害赔偿数额，可能导致大量适用法定赔偿最低数额的情形，产生司法负担过重的问题。如果按照传统的授权许可模式，一方面用户如何对 AI 生成的素材进行选择和编排，潜在的使用者根本无从知晓，即使用户对选择和编排过程进行披露，使用者也很难甄别信息真伪，独创性的判断具有较强的专业性，使用者无法形成稳定的预期，从而影响其付费寻求许可的意愿；另一方面在交易价格和交易条件上都会产生较高的沟通成本，事前的授权许可很难实现，从而产生市场失灵问题。

著作权法上的法定许可制度本质上是对市场的替代，通过构建政府管制下的拟制市场，克服市场失灵问题。^④ 面对选择和编排 AIGC 后形成的汇编作品在后续使用中可能产生的市场失灵问题，可以尝试通过法定许可的方式来解决。虽然用户在选择与编排的过程中独创性程度较低，但其仍然可能存在独立使用作品的诉求，

① 参见王迁：《著作权法》（第 2 版），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3 年，第 155—156 页。

② See Invoke: How We Received The First Copyright for a Single Image Created Entirely with AI-Generated Material, February 18, 2025, <https://44037860.fs1.hubspotusercontent-na1.net/hubfs/44037860/Invoke-First-Copyright-Image-AI-Generated-Material-Report.pdf>.

③ Ministry of Culture, Sports and Tourism & Korea Copyright Commission, A Guide on Generative AI and Copyright, p. 41, April 15, 2024, https://www.copyright.or.kr/eng/doc/etc_pdf/Guide_on_Generative_AI_and_Copyright.pdf.

④ 参见熊琦：《著作权法定许可制度溯源与移植反思》，《法学》2015 年第 5 期。

而相应汇编作品在市场中并不具备不可替代性，同时大量复制传播此类汇编作品也不一定会对公共利益带来积极影响。因此，应当允许著作权人享有声明退出法定许可的自由。从具体实施方式来看，首先，选择与编排 AIGC 形成的汇编作品著作权人应当在发表汇编作品时明确标注其汇编素材由 AI 生成，同时对是否接受法定许可做出声明；其次，如果著作权人没有做出声明，视为其接受法定许可，当其他人使用此类汇编作品时，仅需按照法定标准付酬即可；最后，法定许可的权利范畴限定为复制和传播行为，相应的付酬标准需要在实践中根据市场价值以及用户的创造性程度进行综合权衡与动态调整。

五、结语

知识生产是涵盖了知识创新、知识传播以及知识扩散的综合体系。知识的范畴并不局限于学术研究视角下的专业知识，而是能够形成知识产品进行市场化交易的智力活动成果。著作权法设定的人身财产一体性权利结构，对知识创新具有激励效应；权利限制最大限度地保留知识公有领域并确保思想自由，为知识传播创造了空间；邻接权制度为投资媒介提供了稳定的收益预期，保障了知识扩散的媒介支持。这种三重耦合结构在人工智能普及应用之后受到了冲击。AIGC 的生成过程缺乏真正将思想转化为表达的人类智力投入，为其提供全面的著作权保护则将从根本上动摇著作权法与知识生产之间的稳定结构，对创新、传播以及扩散的整体知识生产链条形成消极影响。由于 AI 工具自身存在缺陷，将其应用于知识生产，与自然科学、社会科学以及人文艺术领域知识生产的价值定位存在偏差，对 AIGC 提供著作权保护则将进一步加重这种潜在的价值冲突。在 AI 工具广泛应用于知识生产的趋势不可逆转的背景下，著作权法应坚守激励自然人创作的首要价值宗旨，明确对 AIGC 著作权保护的立场：确立数据训练的知识生产者利益补偿机制，仅在使用 AI 工具的用户对 AI 生成内容进行了具有独创性选择和编排的前提下，以汇编作品的形式提供著作权保护，同时设定选择与编排 AIGC 形成的汇编作品法定许可制度。由此，可以最大程度地维系著作权法与知识生产之间的三重耦合结构，激励人类创造力更多投向真正的知识创新活动，使人工智能始终以工具形式服务于人类的知识生产活动。

[本文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一般项目“著作权法兜底条款的差异化价值定位与开放限度研究”(25BFX183) 的阶段性成果]

(责任编辑：邱小航)

The Systemic Conflict and Coordination Paths of AIGC Copyright Protection and Knowledge Production

CAO Bo

Abstract: In the pre-AI era, copyright law and knowledge production were intertwined in a three-part harmony: protecting rights to fuel innovation, limiting rights to preserve free flow of ideas, and neighboring rights to facilitate stable knowledge sharing. Chinese courts are increasingly ruling in favor of copyright protection for AI-generated content (AIGC), while scholars keep building theoretical justifications for this approach. But awarding copyrights to AIGC could disrupt this delicate balance—distorting innovation incentives, shrinking intellectual commons, and destabilizing knowledge-sharing channels. Worse still, AIGC copyrights clash with knowledge production's core values: they might compromise accuracy in natural science, reduce diversity in social sciences, and constrain creativity in arts and humanities. To reconcile this clash, we propose three copyright system upgrades: First, establish a compensation mechanism for knowledge producers in the training data of large language models. Second, clarify that selected and arranged AIGC-generated compilations can receive copyright protection. Third, set up a statutory licensing system for such compilations.

Key words: AI-generated content, knowledge production, copyright, copyright law